宿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公告

（2021年11月15日）

经预测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11月15日20时以后，我市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。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经中国环科院大气所专家组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于11月15日20时起全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。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现将应急响应措施公告如下：

一、健康防护引导措施

1.提示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系统、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，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。

2.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；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3.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，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。

4.市、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。

5.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、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。

6.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。

二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1.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节能减排。

2.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3.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1.机动车限行措施。除辖区企业或项目单位因工业生产，安全保障，生鲜、冷链、药品或其他应急配送需求的有通行证车辆外，市区禁行区内全天禁止黄牌照货车、拖拉机（含变形拖拉机）、农机车辆和柴油三轮车等车辆通行，灵璧县、砀山县、萧县、泗县机动车限行措施由县政府自行制定并公布。

2.列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企业确保停产、限产到位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转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.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

4.除应急抢险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(包括：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)、建筑拆除工程作业。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非道路机械暂停施工直至空气污染预警解除。

5.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国道、省道、重要县道、城市主次干道增加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。

6.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无防风抑尘措施的散状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7.煤炭生产经营企业、电力企业禁止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，粉煤灰罐车和石灰石运输车辆等保证安全生产运行、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运输车辆除外。

8.视情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 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